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坤：本院受理原告曹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621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潘伟：本院受理原告刘江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621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黄选娟：本院受理唐可欣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丁强：本院受理王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杨宇：本院受理原告刘谦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6246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严育才：本院受理原告万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2023）苏0925民初43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一楼第四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洪军、潘秀兰、曹元海：本院受理原告游玉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37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吉晟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薛敏：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华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上海聚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众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2023)苏0925民初466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江玺：本院受理原告曾霜诉被告王江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新兰：本院受理原告梅培好诉被告吴新兰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郝敬兵：本院受理原告刘朋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郝敬兵：本院受理原告杨恩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贵州嗨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厦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厦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桂兰与被告贵州嗨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厦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厦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陆清洁：本院受理原告乔学红与被告陆清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5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许春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必美与被告许春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陈连鑫：本院审理原告邬倩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35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洋：本院审理原告温州常真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与佰轩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65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安徽杰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刘波：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中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44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胜蒋、邵丽敏：本院受理原告周玉金诉被告吴胜蒋，邵丽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洁：本院受理原告徐少青诉被告孙洁、孙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建仁：原告缪兴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继珍：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张继珍、寿县寿春瑶海综合大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3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姜存宇：锡山区跃珑尚租赁服务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邱阳：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秀波与被执行人徐明、邱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执恢51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对被执行人邱阳名下红旗牌(车牌号为吉GO5Q07)的车辆，按吉林省海明价格鉴证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海明价评字[2023]34号价格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71000.00元降价20%即56800.00元做为保留价，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胡松、刘本芝、胡尘埃：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棠、胡金钰与被告胡松，刘本芝、胡尘埃民间借贷纠纷 (2023)皖0422民初3628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陕西文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娜、王庆、南金巧诉深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董广辉：本院受理原告蔡新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邓海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湖州织里俊敏服饰有限公司与邓海忠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07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59号 申请人**浙江广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425008，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洲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陈心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809号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等合计53017.48元，本金为44980.02元，利息为4711.5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为2574.79元，分期手续费748.09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原告曾存德与被告陈秀分人格权纠纷一案，因被告陈秀分未履行(2023)川0703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告陈秀分停止对原告曾存德名誉的侵害，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凯厦花园业主群"发布道歉声明向原告曾存德公开赔礼道歉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的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因此，法院采取在报刊上公布部分生效裁判文书内容的方式予以执行，现将文书部分内容予以公布，如下。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曾存德与被告陈秀分同住在凯厦花园小区，原告曾经任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2021年10月16日，被告陈秀分在小区大门口看见《某第四届业委会黑幕曝光》大字报，便拍下并发布到凯厦花园业主群中。同时，被告也在该群里发表了辱骂原告的言论。因被告的该次行为，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城郊派出所作出绵涪公(城郊)行罚决字【2022】1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查明，2021年10月16日，违法人员陈秀分发现自己手机微信中的"凯厦花园业主群"群内有很多人在辱骂曾存德，该员因心中不满为了泄愤，便在手机微信"凯厦花园业主群"群内以"***、***"等字样对曾存德进行侮辱。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对陈秀分处行政罚款100元。本院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中，公安机关对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足以证明被告陈秀分将带有造谣、侮辱原告的《凯厦第四届业委会黑幕曝光》大字报拍下发至"凯厦花园业主群"并在该微信群里发表有损原告人格的言论。被告的上述行为指向明确，具有极强的针对性，由于"凯厦花园业主群"系由不特定关系人组成，具有公共空间的特性，被告的上述行为很容易使人对原告产生一定的负面评价，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由此给原告名誉权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当予以消除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故原告请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赔偿精神抚慰金10000元，本院考虑被告的过错程度及侵权行为的内容与造成的实际影响，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和损害后果，本院酌定陈秀分赔偿曾存德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秀分停止对原告曾存德名誉的侵害，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凯厦花园业主群"发布道歉声明向原告曾存德公开赔礼道歉；二、被告陈秀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曾存德支付精神抚慰金1000元。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朱航峰：本院受理原告单沙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勤：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平与被告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吴小平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王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范禄泉、陈诗玉、王小燕、王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诉范禄泉、陈诗玉、陈奶斌、王小燕、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夏爱成：本院受理原告刘红与被告夏爱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无锡可隆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台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可隆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东台市利可达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东台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为由，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执异1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东台市利可达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17)苏0981民初360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无锡可隆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台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可隆车辆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东台市利可达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东台市宝泰贵金属有限公司为由，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81执异1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变更东台市利可达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为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9民终221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芳芳：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秋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傅跃龙、李天语、章卫、谭铭、韩芳芳、邱智敏、张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傅跃龙、谭铭、邱智敏、张琳的上诉状。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济镛机器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济镛机器人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恒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昇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磊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市恒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东台市东昇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晶林、王刚、东台冠原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佳尔德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晶林、王刚，第三人东台冠原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052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在未出资200万元范围内就第三人东台冠原峰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苏州佳尔德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苏州佳尔德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苏州佳尔德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3元，保全费142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793元，由被告王刚负担。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武与被告刘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韩银：本院受理原告蔡晓香诉被告韩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陆进芹：原告郭越先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盐城市硕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轩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市硕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明亮：本院受理原告奚健与被告张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东台市威龙钢构有限公司、第三人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祝保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兴存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2721号 未法兴、侯九生、林州市畅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7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43号 邓爱军、彭涛、王树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被告你三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19号 滕仰宝：本院受理原告卢涛与被告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90号 陈清阳、邱永中、陈益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92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94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32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55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542号 蒋书芹：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883号 张静：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圣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884号 王爱珍：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圣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97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69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200号 陈建斌、韦青霞、张芬：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372号 赵士勇、安徽奥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褚庆洁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309号 桑晓宁：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奥亚汽车配件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309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843号 姚博文、卢雪纯、侯国栋、喻鑫、甘肃中科创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海棠通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84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683号 张铁柱、刘春艳、江苏彭变变压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凤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68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22号 高博：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环海副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30号 徐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銮盛圆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030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085号 廉月芹：本院受理原告丁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387号 欧阳鸣：本院受理原告张合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250号 江苏新华优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卢艳花：本院受理原告曹兆奎诉你们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

林丽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783199004213047)：你于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具有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行医资质的情况下在北京市平谷区园丁小区16号楼2单元4号房内为顾客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为8000元。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卫医罚[2023]00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编号"1948鲁烈字第036039号"的烈士证明书，因"执证人姓名王玉岗、称谓父亲，"信息登记错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
公告人：无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6日

死亡公告

李龙云，男，约58岁(身份证号232103196409040216)，2023年7月25日，昌平区南口派出所送昌平区中医医院救治。2023年8月29日经昌平区中医医院抢救无效身亡。请其亲属或知其情况者与我站联系。电话：010-60731926。
北京市昌平区救助站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4582号 凌坤富：本院受理原告李良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45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138号 刘春才：本院受理原告丁德义与刘春才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13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春才承担货物损失61800元及占用资金损失225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846号 曾夏军、赵琼：本院受理原告柏唐诉被告曾夏军、赵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曾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柏唐借款3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止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为180000元。从2022年3月1日起，以35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5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柏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600元，由被告曾夏军负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加木措：本院受理的原告青贵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606号 谢春贤：本院受理的原告程红军与谢春贤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比拉木江·吐鲁洪：本院受理艾海提·沙迪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719号 卢立勇：本院受理原告赵玉亮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47号 杨昌委：本院受理原告崔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554号 胡广宇：本院受理原告于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55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50号 姚庆彪：本院受理原告张清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916号 杨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李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91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28号 祁飞飞、毛才存：本院受理杨娅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洪宝同：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女诉你洪宝同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限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何浴：本院受理原告务川诗位汽车租赁及轮胎销售店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6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三单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麻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菊与被告麻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135号 赵祥发：本院受理原告刘正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潘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424号 张云粘：本院受理原告李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连芹：本院受理原告孙洪岩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1、被告给付所欠原告的款项46000元及此款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PLR标准计算)；2、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诉讼费均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钛马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洪军与被告吉林省钛马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79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立红：本院受理原告孙焕焕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925号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租房费1.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藏永旺：本院受理原告张立玉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927号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7189.1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误工费2193.52元(14天*156.68元/天)、护理费2193.52元(14天*156.68元/天)、营养费700元(7天*100元/天)、交通费200元、律师代理费1500元，共计14675.1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培刚：本院受理原告张晓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926号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解除婚姻关系；2.婚生子抚养权归原告所有，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600元直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3.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2019年1月起至起诉之日期间发生的孩子抚养费每月2600元合计109200元(42月/26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立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诉被告王立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924号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被告王立双立即给付赔偿款人民币53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文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诉被告吴文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吉0192民初2923号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判令被告吴文涵立即给付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鲁礼水：本院受理冯燕新诉江阴市诚昌机械有限公司、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95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志芳：本院受理江阴市瑞迪橡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59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梅永刚：本院受理任重堂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239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崔小安：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曹先全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152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耀良：本院受理张磊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8219号 黄要华：原告安源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年10月23日9点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崔爱新：本院受理韩秀艳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3民初6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张祖波、侯永丽：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30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新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北京蓝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益恒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吕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1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正安：本院受理王勇琴与你离婚一案(2023)黔2324民初12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蔡文巨、秦才述：本院受理王推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尘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黄志鹏：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钢：原告张本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7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鑫：原告李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8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宋好生、范俊平：本院受理陈洪卫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12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罗红春：本院受理吴金国与你离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吴雨涵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其独立生活为止；婚生女的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由原、被告凭票各承担一半；3、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华生西路16号金色广场6幢1单元14楼4号房产归原告单独所有，房贷由原告一人承担，被告不承担房贷，也不享有房屋所有权，被告配合原告办理该房产过户手续；4、双方的个人债务自行承担；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正太：本院于2023年7月3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果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果称被申请人陈正太于2019年6月20日走失，至今已下落不明4年。下落不明人陈正太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正太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正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正太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句容市正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白兔镇西余巷建材经营部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周友森申请宣告**周进洪**死亡一案，申请人周友森称，被申请人周进洪(公民身份号码：420107193002052915)于2019年8月20日走失，经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周进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周进洪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进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进洪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文羊申请宣告**鲁洪运**死亡一案，申请人李文羊称，被申请人鲁洪运(公民身份号码：420111193908232343)因患病于2011年8月走失，经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鲁洪运应当自公告之日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鲁洪运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鲁洪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鲁洪运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温玉梅、礼庆革：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关林、张明：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昊楠：本院受理原告窦玉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给付刮墙漆款38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关于宁波市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事项的公告

各位宁波市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债权人：根据(2019)浙0203破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管理人已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执行，现已执行完毕。并经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终结宁波市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故宣告终结宁波市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告知
告知人：宁波市海曙图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6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沐辰(性别：男，母亲：陈勤勤，父亲：李博)出生于2023年6月16日，编号X4101054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卢思言(性别：女，父亲：卢帅，母亲：宋媛媛)出生于2020年3月18日，编号为：U41008590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珂妍(性别：女，父亲：刘伟，母亲：唐亭亭)出生于2016年12月30日，编号Q43055235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城安(性别：男，母亲：周梦云，父亲：吴林威)出生于2014年6月12日，编号O43096211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翔鸿(性别：男，母亲：谢迎春，父亲：刘炼)出生于2018年2月18日，编号Q4306728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山(性别：男，母亲：谢美燕，父亲曾为平)出生于2022年6月23日，编号V43044755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紫珏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30702200006125626，特此声明。
谢猛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10203197406152011，声明作废。
李政于2023年9月4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10219197208272016，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王瑾(1996年08月16日)遗失普通高等学校(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13181201805000248，特此声明。
龚倩于2023年7月22日丢失身份证到期不慎遗失身份证到期2023年4月8日身份证一张，2023年8月26日丢失到期2033年7月8日证号：36012420010508092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洪硕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注册证编号：221222011531，声明作废。
温艳梅，于2023年09月04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50821200001105820)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杨启强于2023年6月10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088319971108701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雪霖于2023年9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104198306201873，特此声明。
张广波不慎遗失坐落于宁夏海原县西安镇园河村的房产证，证号：宁(2020)海原县不动产权第0076158号，声明作废。
徐婉芬身份证遗失，证号：44011219860820064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张文泰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10122198108074738，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达茂联合旗工信和科技局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45000141604，声明作废。
西和县汉源镇(乡)中山南路党校家属楼(权利人)刘洪济身份证号：622627195405140013，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甘(2021)西和县不动产房权第0021645号"不动产权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舞钢市中能加油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9F0L75XA)不慎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编号4104811065804，声明作废。
舞钢市德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40PBTW75)不慎遗合同章一枚，编号4104810031560，声明作废。
福州液体势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1710009551)财务章(编号：35011710009551)发票章(编号：35011710009551)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拜城县安佳装饰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26MABLPXR20Q)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9260015748现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不慎将蒙A33945(黄色)道路运输证丢失，运输证号15000000503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不慎将蒙A27528(黄色)道路运输证丢失，运输证号150000005048，声明作废。
临湘鑫义达财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8210008123，声明作废。
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CH93KD5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海南久鸿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8FKR62)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邵阳市大祥区彬丞超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Q3AWQ8N，声明作废。
海口美兰区小哪吒学生托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33MABQ8CY54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独山四方黔通商贸有限公司公章5227266304796，黄明磊法人章，二枚印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化县万顺五金交电批发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3000120420，声明作废。
汝南县韩庄镇富运木材加工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7MA443HXJ66)不慎遗失法人章(徐付成)，编号4128260030336)，声明作废。
宜阳县王殿子烧鸡加工坊遗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豫食作坊(宜)登字(城)(2020)第(0009)号，声明作废。
濮阳县鲁河国郝种植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CMAYMU1G)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280089703，声明作废。
长沙铭诚装饰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4日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1110092118，财务章一枚，编号43011110092119，法人章邹少华印一枚，编号43011110092121，声明作废。
威宁县云顺通信设备经营部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云顺通信设备经营部，编号：5205261071868)，声明作废。
威宁县隆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隆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章(字样：威宁县隆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1067374)，声明作废。
广西福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NAY77挂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702909518，声明作废。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凤山分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声明作废。
大洼区隆跃建筑材料经销处，印章编号：211121001012444，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浙江保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许可证号：B2-20183650，特此登报声明，遗失补办。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55931355L)不慎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号：沪B2-20210523。
睢县兰亭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114220023230)、财务专用章(编号4114220023231)、法人章(付修卿，编号4114220023232)，声明作废。
福州腾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2110005067)发票专用章(编号35012110005068)各一枚，声明作废。
罗甸县茂井镇大亭卫生院工会委员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158000073001，声明作废。
天津集俊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06689051XA)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王秀荣)各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市华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7EJH213E，声明作废。
天津亨通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6HHHN8B，声明作废。
天津中鑫正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02110000130，核准号：J11000901580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成都道支行，声明作废。
天津市南开区卓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4MA06UPFT7X，声明作废。
天津市顺捷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004922614，声明作废。
天津市辰辉睿达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PPDU4W，声明作废。
天津莲蓬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2RQW5N，声明作废。
北京瑜利轻合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PRTA4G，声明作废。
北京浚弘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282189020，声明作废。
北京欧迪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QXRXC，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欧迪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QXRX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态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C9TRMP3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炜明兴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1698291F)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慧脑云计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UC802)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博白县博白镇二区金太阳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923MJN607428C)，于2023年9月1日经(经理事会会员)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根据有关规定，由黄小兰、陈思妙、蓝玉莲、谢丽琴组成清算组负责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十五日内向清算组负责人黄小兰(联系电话：13457538976)书面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博白县博白镇二区金太阳幼儿园　2023年9月1日
减资公告：天津峰岩地毯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BX1FYMXQ，拟将注册资本由16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京文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TUYW0P，拟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世纪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776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8万元减少至488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五环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9142473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瓦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3931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更正公告：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遗失声明中法人章的法人姓名由"柳晶"更正为"柳晶晶"，特此公告。

公告

王洪斌的合法继承人：

上海天志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并将人民币共计137587.57元提存于本处。

现将上海天志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处提交的提存公证申请及其设定的领取条件告知你/你们，请你/你们在满足条件后，向本处提出上述提存款的申领。

[提存事由]：上海天志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并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公司清算组已向各股东按比例分配清算财产，现因原公司股东王洪斌一直无法联系上，其清算应得财产无法接收，为避免损害相关权利人利益，预防民事纠纷，现将上述款项提存于上海市长宁公证处。

[领取条件]：……若王洪斌过世，由王洪斌的继承人携带有关提存款的继承文书，并提交书面申请；上述情况以外的，提交能明确确认提存款收款主体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

债权转让公告

谢建全：依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12民初41288号民事调解书，我方对你方享有债权。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你方尚欠我方债务。我方与范国光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我方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范国光，请你方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后，依法向债权受让人范国光履行相应清偿责任。特此通知。
通知人：阮周刚
2023年9月6日

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双方股东会决定，苏州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URA57N)拟吸收合并浙江惟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G76C3Y)，合并后甲尚继续存续，乙将注销。吸收合并前甲注册资本1000万元，乙注册资本1000万元，吸收合并后甲注册资本不变，乙注销后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甲继承。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15806228649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98号A3
苏州沪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惟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5日